（上接B083版）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风格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952.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75.64
5	应收申购款	31,619.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547.6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415	渤海金控	4,759,040.00	8.09	重大事项停牌
2	600022	山东钢铁	4,345,536.00	7.39	重大事项停牌
3	000825	太钢不锈	854,793.00	1.45	重大事项停牌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08%	1.18%	44.33%	1.28%	-35.25%	-0.10%
2015年	38.79%	3.04%	6.63%	2.23%	32.16%	0.81%
2016年	-17.58%	1.98%	-9.94%	1.26%	-7.74%	0.72%
2017年	24.18%	0.77%	19.41%	0.57%	4.77%	0.2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97%	1.24%	-11.24%	1.04%	4.27%	0.20%
2014年8月12日至2018年6月30日	44.15%	1.96%	47.07%	1.44%	-2.92%	0.52%

2.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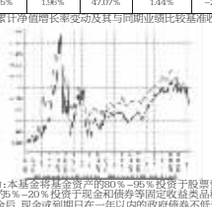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20%投资于现金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4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用
（1）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75%
30日以上（含）—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1个月指30天。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申购费率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持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名单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
7.在“第二十二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信息；
8.在“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更新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8年8月12日。
9.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上述基金合同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照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已经我司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进行备案。本次招募更新按照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同步更新了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上午10时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A525室
4.会议登记办理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上午9时0分至9时45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8日，即在2018年9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公布见证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对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公证机关公证员发表公证词；
10.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或其他机构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按“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等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个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书面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等方式送交抵面授权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或机构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由代理人携带书面授权文件出席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文件递交安排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层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755-22381809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层（邮编：518048）
收件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蕊
封面请注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联系电话：0755-22381809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现场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且授权多家个人或机构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果仅授权单一个人或机构的，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进行使表决权。
（五）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17:00。将抵面授权委托书邮寄或专人送达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担任）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九、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条件
1.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为：亲自出席会议者出具的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身份证明及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大会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大会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如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间间隔不少于14天。
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一、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755-2238180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A525室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18年9月28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恢复申购业务。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2018年10月25日起停牌并暂停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赎回业务；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一《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上市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投标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的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关于《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授新区分无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且授权多家个人或机构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果授权单一个人或机构的，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可复制，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6月12日成立，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本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
2.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或停止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日后的下一工作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组织；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做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清偿后方可收回。
4.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5、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法》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决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日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本基金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开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中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中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站：www.igwfmc.com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2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66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2.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6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二）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10月7日。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2日，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2019年4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
2、本次开放期间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2日，共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按销售机构规定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请基金份额时应支付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8%
100万≤M＜200万	0.09%
200万≤M＜500万	0.024%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